

# 《114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訓練單位名稱	<b>台南市工業會</b>
課程名稱	<b>生管、物管技巧方法實務班第 01 期(課程代碼: 161281)</b>
報名/上課地點	報名地址: 台南市中西區南門路 233 號 7 樓之 3 上課地址: 台南市南區南門路 261 號(台南市勞工育樂中心-第三教室)
報名方式	採線上報名 1.請先至台灣就業通加入會員 2.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報名 掃我直接加入會員及報名 →  →  台灣就業通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
訓練目標	使在職勞工瞭解整體生產管理、物料管理及產能需求知識，確保生產計劃的順利執行，並協調各部門之間的合作，確保生產流程的連貫性。
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	1、生管如何承接訂單 作好訂單答交(Sales Order commitments) 2、透過 Web-based 訂單追蹤系統減少訂單查詢成本 3、生管如何作日(細部)生產排程(Daily Production Schedule)4、生管針對生產異常狀況如何作重排程 (Rescheduling) 5、生管依據生產排程下製令 (Release Work Order)6、生管如何作好生產進度監控 (SFC;Shop Floor Control)7、生管如何作好產能需求規劃 (CRP;Capacity Requirement Planning) 8、物管實務技巧方法9、物料需求規劃 (MRP; Materials Requirement Planning)10、業務接單涉及客戶指定用料，材料控管問題11、呆滯料發生原因分析 12、物管如何處理及消除現有呆滯料問題
招訓對象及資格條件	學歷:高中/職(含)以上 1. 年滿十五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一) 具本國籍。(二)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住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三)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或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四)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
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	遴選方式:1.完成台灣就業通報名手續依序錄取。2.依學員資格條件及學員基本資料對報名學員進行篩選。3.從事生產管理計劃或物料管理之從業人員或中高階主管為佳或有意學習生產與物料管理手法與實務者。符合上列資格者請於報名後於 5 天內主動與台南市工業會聯繫並繳交相關資料及訓練費用，逾期者改由候補者遞補。
招訓人數	24 人
報名起迄日期	114 年 02 月 09 日至 03 月 05 日。
預定上課時間	114 年 03 月 08 日至 114 年 04 月 19 日。每週六 09:30-16:30 上課
授課師資	講師: 歐陽秀山 專業領域:生管、物料管理、工業工程
費用	實際參訓費\$680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補助\$5440，參訓學員自行負擔\$1360)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 80%、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 100%
退費辦法	一、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一) 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餘者退還學員。(二) 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但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 二、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一) 因故未開班。(二) 未如期班。(三) 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因訓練單位之原因，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說明事項	1.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 2.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年滿 45 歲至 65 歲(含))、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65 歲(含)以上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 3.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五分之一，且取得結訓證書者(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之補助。 4.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 2 碼數字為 09 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訓練單位連絡專線	聯絡電話:06-2136711 聯絡人:陳美玲 傳真:06-2139309 電子郵件:tnia@ms23.hinet.net
補助單位申訴專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電話:0800-777888 http://www.wda.gov.tw 其他課程查詢: 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雲嘉南分署】電話:06-6985945 分機 1311 http://yct168.wda.gov.tw/ 電子郵件:yct@wda.gov.tw 傳真:06-6985941